

「國立東華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修正條文業經 104 年 1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或任職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回饋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廿以上為原則，<u>惟其額度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一</u>；兼、任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需以現金支付外，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與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 <u>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皆應按本辦法收取回饋金，收取方式按前項規定辦理。</u></p>	<p>第四條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或任職之營利事業機構團體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回饋金為兼職費之百分之廿以上為原則，<u>任職回饋金以該教師任職期間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卅以上為原則</u>；兼、任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依本條規定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需以現金支付外，前述學術回饋金之額度依個案與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辦理簽約事宜。</p>	<p>修訂內容，以符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p>